

ZJAC05-2023-0003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农〔2023〕93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

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，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，依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《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基金属性。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围绕打造“互联网+”、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，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、基础性、前瞻性科学问题，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原则。基金项目坚持自愿申请、公开透明、竞争择优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鼓励自由探索，注重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投入机制。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，同时吸纳多元投入，依法接受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资。

（四）管理部门。杭州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

负责基金管理，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。

二、申请和评审

(一) 申请单位。杭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单位，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。可申请作为资助对象申报基金项目。

(二) 资助类别。基金主要用以资助符合科学方向的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和交叉工作，项目受理包括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等。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在资助期限内需按要求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(三) 一般项目。以探索性、基础性研究为主，重点资助研究的前沿方向，申请人可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择、自由探索，开展基础性科学研究。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。

(四) 重点项目。主要支持在相关科学领域取得重要原始创新成果、取得突破与进展、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学问题或难题、关键领域、前沿领域、交叉领域等。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五) 青年项目。支持具有博士学位、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研究，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。

(六) 成果转化项目。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高校院所、企业、科研机构等主体间转化应用，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五) 申报条件：依托单位的科技带头人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，可以申报参赛项目：

1. 具有本专业科研管理经验或者其他从事某项研究的经历；

2. 具有在专业领域从事本职工作（职称）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，或者具有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，且从事该专业工作满5年。

3. 申报参赛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申报人的单位能承担申报参赛项目。其中申报参赛（包括申报和参与）竞赛项目数量不超过1项。申报单位应开展过其他类似合作研发项目，并有相关科技论文。

(六) 评审程序。申报参赛竞赛项目由科技管理部门，组织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填写申报书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书内容、创新性、科学性、社会影响、项目实施可行性、申报人研究经历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(七) 公示竞选。申报书经科技管理部门专家评审通过后，通过网络公示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如有质疑项目被撤销时，可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。

二、项目合作细则

(一) 合作原则。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在所列立项通知书中明确合作内容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签订合同，并与申报科技局签订项目申报书，确定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。

果等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(十一) 资金来源。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(十六)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。基金项目实施中，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；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，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，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。项目延期申请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，并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。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。

(十七) 项目验收。自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。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建立基金项目档案。市科技局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。

(十九) 成果标注。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软件、专利及获奖、成果报道等，应按要求进行标注。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：“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（项目批准号）”或作有关说明；英文标注内容：“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. XXXXXXXXX”；其他语种参照翻译。

(二十) 实施监督。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，依托单位、申请人、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并接受及

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违规行为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附则

(二十一)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2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